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行为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荣幸地向大会转交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吉苏·穆伊盖编写的关于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A/66/150。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关于不允许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做法的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要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

特别报告员首先简要介绍了第 65/199 号决议的内容，然后归纳了 14 个国家就决议执行情况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五个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关于决议中所提出的问题的看法。最后，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来自会员国的资料.....	5
A. 安道尔.....	5
B. 阿塞拜疆.....	5
C. 巴林.....	5
D. 哥斯达黎加.....	6
E. 古巴.....	6
F. 多米尼加共和国.....	7
G. 黎巴嫩.....	8
H. 毛里求斯.....	8
I. 摩洛哥.....	9
J. 葡萄牙.....	10
K. 俄罗斯联邦.....	11
L. 塞尔维亚.....	12
M. 西班牙.....	13
N. 土耳其.....	13
三. 来自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资料.....	14
四. 结论和建议.....	16

一. 导言

1. 在第 65/199 号决议中，大会对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蔓延表示震惊，并在第 6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在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对许多种族主义事件负有责任的光头党组织抬头，以及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社区成员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见 A/65/323)。

2. 大会在决议第 7 段重申，此类行为可能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所述的活动，可能是明显和公然滥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指的和保障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的事例。

3. 大会在第 9 段强调，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加速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蔓延和增长，并在第 10 段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终止那些行为。

4. 就上述情况，大会在第 22 段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就此问题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在第 23 段，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在本决议第 22 段中忆及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

5. 根据以往报告所确立的做法，本报告归纳了所收到的关于会员国根据第 65/199 号决议所开展的和与该决议相关的活动的资料。在准备报告时，特别报告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向各会员国发送一个普通照会，要求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前提供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还请人权高专办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向相关非政府组织发送一封信函，要求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前提供其关于决议中提出的问题的看法。

6. 在发出提供资料的要求之后，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已收到 14 个会员国提交的资料，它们是：安道尔、阿塞拜疆、巴林、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黎巴嫩、毛里求斯、摩洛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西班牙和土耳其。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五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它们是：巴哈教国际联盟、儿童保育联合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网、人权观察和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也提交了资料。本报告将所收到的资料作了归纳；资料原文现存秘书处供查阅。

二. 来自会员国的资料

A. 安道尔

7. 政府表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于 2006 年 10 月 22 日在安道尔生效。政府正在准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此外, 安道尔经常接待来自欧洲理事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访问。2007 年, 在该委员会访问了安道尔之后, 发表了一份报告, 其中载有一些建议。该报告可在网上检索: www.coe.int/t/dghl/monitoring/ecri/Country-by-country/Andorra/Andorra_CBC_fr.asp。委员会对安道尔的下一次评估访问定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进行。

B. 阿塞拜疆

8. 在答复中, 阿塞拜疆重申了其 65/199 决议条款的承诺。其中提到 2007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安全概念”提供了一些保障民族和宗教容忍的规定。

9. 阿塞拜疆表示, 已根据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采取提高认识措施, 在阿塞拜疆各地区和区域加强文化间对话和信仰间合作, 保护和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 禁止歧视和促进和平和容忍的文化。就此, 阿塞拜疆进一步指出在人民中宗教容忍领域所采取的提高认识措施。自 2007 年以来, 已在全国不同城镇和区域举办了 474 场研讨培训。

10. 政府强调, 在阿塞拜疆已禁止一切鼓吹和煽动种族和宗教歧视的宣传活动。在这方面, 已成立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 以处理国内宗教活动领域政府政策的落实并监督关于宗教组织的立法规定的执行情况。

11. 其中指出, 少数民族艺术节“阿塞拜疆——我们的祖国”每两年举行一次。在答复中, 政府强调, 阿塞拜疆特别重视人权教育。在这方面, 阿塞拜疆教育部经常组织活动, 目的是加强对代表不同文化、族裔和宗教的人的尊重。

12. 最后, 政府强调, 阿塞拜疆于 2009 年加入了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就此, 正在制定一项特别行动计划。此外, 将于 2011 年实施“文化多样性是我们的文化特征”项目。在此背景下, 将组织各种活动, 包括以全国各地民族文化大团结为主题的研讨会、为文化工作者提供培训、筹备关于文化间对话的现状的研究工作、出版反映国家文化多样性的小册子和资料夹, 以及展览会、音乐会、比赛等。

C. 巴林

13. 在答复中, 政府提到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立法。巴林指出, 根据宪法第 8 条的规定, 保证人人享有宪法权利, 没有任何歧视。宪法第 22 条特别规定保护

宗教自由。还提到了刑法。刑法第 172 条禁止煽动对人口群体或其成员的仇恨；第 309 条禁止贬低或诽谤宗教群体；第 311 条禁止印刷或出版冒犯宗教或宗教符号或传统的书籍。

14. 政府表示，巴林已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发表种族主义思想，并反对歧视及违反相关的对宗教价值观和宪法平等原则。例如，规范媒体、印刷和出版的第 47 号法律(2002 年)规定，保护表达自由——只要它不挑起分裂和派别纷争；和第 58 号法律(2006 年)规定，保护社会免遭恐怖活动，并从重惩罚通过恐怖活动施行的与宗教有关的犯罪。

D. 哥斯达黎加

15. 在答复中，哥斯达黎加表示决心要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计划”。并指出，行动计划的细化是一个将所有社会行为者都纳入其中的包容性和参与性的进程。政府知道，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不是民间社会的一项孤立的义务，而是要求当局的集体努力和责任。行动计划将成为国家人权方案的重要基础和聚焦点，并将导致设立机构间人权委员会。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将负责推进国家行动计划的细化和实施。

16.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措施，政府提到，强化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为庆祝非洲裔人国际年成立了哥斯达黎加非裔全国委员会、和设立了非洲族裔研究委员会。关于保护土著人权利的措施，政府提到 1977 年土著人法、存在土著人事务全国委员会、在公共教育部内设立了土著教育司和设立了土著问题检察官。

17. 答复中提到，2010 年 3 月生效的移民和外侨法保证尊重对移民和难民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它有助于在国内形成容忍和尊重的气氛并推动反对仇外心理的斗争。

18. 在区域层面，政府指出哥斯达黎加一直积极促进美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公约，并在区域机构框架内促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斗争。

19. 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政府表示，2011 年 3 月 21 日，在外交部内庆祝了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回顾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一事。

E. 古巴

20. 在答复中，古巴表示对基本上在发达国家的、掌握在具有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反移民政纲的团体和政党手中的、基于种族、国籍、族裔和宗教的犯罪和煽动仇恨现象呈上升趋势表示关切。它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拒绝和禁止一切

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意识形态、党派和政治极端主义、分离主义和民族主义组织，并且，这类组织和党派应被符合国际立法的法律所禁止。

2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赞成禁止一切构成煽动歧视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宣传。古巴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推动立即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4 条的保留和巩固普遍禁止种族主义、民族主义或仇外心理性质的宣传以及一切基于这些概念的结社。

22. 古巴对修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的企图上升表示特别关切，因为这会对发展中国家与国之间公平和互相尊重的对话以及国际关系产生消极影响。古巴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65 周年对爱好和平的人民和政府的历史意义，并指出这一活动有助于巩固和平的理想和加深人民之间的理解和信任。它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创建的国际新秩序是建立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平等、拒绝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和作为联合国基石的各项原则基础上的。古巴着重指出这些原则对于强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将其意志强加给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民和政府的企图构成了法律和道义的壁垒。

23. 古巴对由工业化的北方控制的跨国媒体的垄断表示关切，认为它仅以一种对世界和其中所发生的事件的看法代表世界上四分之三的人口。古巴还对不负责任的利用互联网作为传播宣传的手段表示关切。古巴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推动拟定国际媒体行为道德准则，特别是关于互联网运行的道德准则。

24. 古巴着重指出对于有关移民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的扩散、和以所谓“反恐战争”的名义通过反恐立法和提倡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关切，认为这会造成任意行为。古巴指出，移民在工业化国家遭受的行为，例如，亚利桑纳州的“遣返令”和第 1070 号法，构成加剧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做法，侵犯了他们的人权。

25. 古巴指出，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情况加剧，已成为某些发达国家——主要是美利坚合众国——以“反恐战争”的名义利用的意识形态工具。古巴表示，美国政府企图在假定的“反恐战争”的幌子下强加一种主宰全世界的独裁，这对世界大多数人口，特别是阿拉伯和穆斯林人民，包括那些生活在美国的阿拉伯和穆斯林人，造成消极的严重影响。此外，古巴指出，参与反恐战争的美国和欧洲国家确立了一种通过媒体塑造反面的穆斯林形象的做法。

26. 古巴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巩固在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人权高专办内这方面的工作。

F. 多米尼加共和国

27. 在答复中，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歧视继续阻碍着人权的全面实现。宪法第 39 条保障人人平等和有效保护不受歧视。政府指出，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

外心理和不同形式的不容忍与弱势群体被边缘化和社会排斥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

28.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并不只限于法律或政治框架，它也延伸到社会范畴。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应考虑到每个案子的特殊性，不得将国籍、性别、种族、宗教或信仰、政治观点、性取向、经济或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有歧视含义的条件作为裁决的依据。

29. 政府表示，前头的挑战是巨大的，要求不仅在司法实例上，而且民间社会要采取果断的行动和合作。根据 2003 年最高法院第 1920 号决议，范围广泛的人权属于宪法范畴；因此，其适用对于司法人员具有第一重要性。

30. 消除一切形式的现有歧视有助于保持社会经济上活跃和强化的战略，从而给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了机会。多米尼加共和国司法部门不遗余力地努力促进和坚持平等、公平和不歧视的理想。

G. 黎巴嫩

31. 在答复中，政府表示，宪法和国家立法为处理在黎巴嫩的移民工人的境况提供了框架。黎巴嫩也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的约束，例如第 7 和第 9 条。此外，在劳工法(虽然家佣不属此法范围)和修订后的 1963 年外国人工作法中做了具体规定。

32. 政府强调，黎巴嫩法律不含有任何歧视外国人的条款。并表示，在黎巴嫩移民工人分为两类：那些在家庭或组织中工作的人和“艺术家”——指在酒吧和夜总会工作的妇女。关于第二类，即，“艺术家”，现行移民规定并不总是对其权利提供足够的保护。

33. 黎巴嫩正在研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34. 政府表示，有几个组织从事改善外国人境况的工作。但是，由于没有关于家佣工作的适当规定，发生了一些暴力行为。家佣的薪金水平取决于其国籍这一事实也可被认为是歧视，此外还有其护照被雇主扣留和她们在雇主家里可能面临肉体暴力和性暴力。虽然受害人在原则上可去法院控告，但其脆弱的地位和对雇主的恐惧往往阻止她们这样做。

H. 毛里求斯

35. 在答复中，毛里求斯表示，其宪法第 3 节规定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存在不得以种族、原籍地、政治观点、肤色、教义或性别为理由而加以歧视，但须服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那些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和法律保护权；良心自由、表达自由、集会、结社和办学校的自由；个

人保护家庭隐私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和免受财产被无偿剥夺的权利。此外，宪法第 16 条特别规定保护免受以种族、等级、原籍地、政治观点、肤色、教义或性别为由的歧视。还提到了宪法第 11 条规定保护良心自由。

36. 毛里求斯提供了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情况——该委员会有权调查投诉和审查保护人权的保障和阻碍享有人权的因素或困难。并指出，除了通过警察当局投诉的通常渠道之外，公民还可求助监察员办公室。与人权有关的轻案请愿可能被移交检察长办公室。

37. 国家人权委员会性别歧视司有权接受和调查任何关于声称违反性别歧视法的书面投诉，并可在包括就业和教育领域在内的各个领域提出建议。

38. 毛里求斯指出，尚未生效的机会平等法涵盖上述不同的歧视理由，以及年龄、怀孕、精神和肢体残疾和不同领域的性取向。该法还规定要设立机会平等委员会和机会平等法庭。

39. 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法于 2009 年纪念毛里求斯废除奴隶制之日生效。该法规定设立的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现已组成，包括毛里求斯的历史学家、学术和社会工作者。

40. 在答复中还指出，刑法规定了与以种族或一般教义为由的歧视相关的违法行为。在这方面，毛里求斯提到刑法的不同章节，包括关于“煽动种族仇恨”罪的 282 节。

41. 最后，毛里求斯政府表示，在议会已经过一读的国际刑法法案已确定时间进行二读。

1. 摩洛哥

42. 在答复中，摩洛哥着重介绍了司法、民族教育、文化部门和皇家阿马兹格人文化研究所在执行大会第 A/65/1999 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努力。

43. 政府指出，刑法禁止基于民族或社会出身、肤色、性别、家庭状况、健康、政治观点、工会会籍，以及族裔、国籍、种族和宗教理由的歧视。这些规定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摩洛哥表示，根据关于政党的第 36-04 号法，基于宗教、语言、族裔或区域，或更一般地基于任何歧视而成立的政党，一律宣布无效。此外，还提到了规范外国人在摩洛哥入境和居留的法律。

44. 摩洛哥进一步着重指出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提交公决的新宪法草案的条款。就此，政府指出，第 23 条禁止一切煽动种族主义、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宪法草案还规定，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一切严重和系统的侵犯人权都是要受到法律惩罚的。第 30 条规定，外国人享有摩洛哥公民依法享有的基本自由。

45. 民族教育部已拟定了一项旨在将公民和人权价值观纳入学校的战略。就此，政府提到了一些举措，例如，人权培训、关于校内暴力的区域观察站和人权、历史、容忍、妇女和移民等国家和国际日纪念活动。摩洛哥还指出，为将人权和公民权文化纳入教学课程和教师培训课程，政府已制定了全面的综合方针。还提到了附属于评价和认证委员会的价值观小组委员会，其职责是评估教学课程的关于人权和民主原则方面的内容，例如，容忍、平等、公平、尊严、有不同意见的权利、文化间对话、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斗争，包括基于种族、宗教、族裔和性别的歧视。此外，还进一步强调了为将性别方面纳入教育政策并确保男女儿童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所采取的措施。

46. 摩洛哥指出，根据民族教育部和人权协商理事会(现称全国人权理事会)之间签订的 2008 年公约，在过渡性公平原则国际中心的支持下于 2010 年组织了一个学习日。会议的目的是就教育的过渡性公平原则问题进行思考。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皇家阿马兹格人文化研究所制定了一项阿马兹格人文化和语言权利促进战略。就此提到了将阿马兹格人纳入教育体制问题；媒体(新闻、电台和电视)；组织文化展览以及向促进阿马兹格文化的社团提供支持。还专门提到了在摩洛哥宪法改革中，对阿马兹格人的文化和语言规定了宪法保障。

48. 最后，摩洛哥着重介绍了文化部为促进人权文化和提高人们对历史和记忆/纪念的重要性的认识而采取的一些主要措施。

J. 葡萄牙

49. 在答复中，葡萄牙表示，为打击歧视行为，已通过了两个国家计划，即，平等、公民权利和义务及性别问题国家计划，和移民融入社会国家计划。

50. 葡萄牙指出，其宪法第 13 条禁止基于家世、性别、种族、语言、原籍、宗教、政治或意识形态信仰、教育、经济状况、社会境况或性取向的歧视。宪法第 15 条承认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和移民享有如葡萄牙公民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并指出，种族主义组织以及“表现出法西斯意识形态”的组织是宪法第 46 条第(4)款所禁止的。此外，还提到了宪法第 59、8 和 16 条。

51. 根据葡萄牙刑法，由基于种族、宗教、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所驱动的种族主义行为可被视为应受到惩罚的犯罪。就此，提到了刑法第 240 和 246 条。种族主义动机在凶杀罪和肉体伤害罪中被视为是一种罪加一等的情况。此外，根据刑法第 71 条，法官在决定量刑时，歧视性动机是罪加一等的因素。

52. 此外还指出，在歧视行为的案子中，可给以其他处罚，例如，罚款和附加处罚。对于这类行为的投诉可提交由移民和文化间对话高级专员担任主席的平等和反种族歧视委员会。

53. 劳工法确立了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一般框架。社会就业劳动合同法法律框架规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待遇平等。根据行政诉讼法，禁止公共当局或机构对公民采取歧视行动。对于这类违反行动的投诉可提交监察员。电视法规定，电视节目不得有煽动仇恨、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内容。

54. 葡萄牙还提到了庇护法、组织法、电视法、宣传法和与体育有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和惩治措施法。

55. 为与种族主义作斗争，向所有执法官员提供了人权培训，其中包括地方法官、警察部队成员和公务员。此外，葡萄牙表示，人权问题已纳入了所有专业培训课程。

56. 最后，葡萄牙表示，它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的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一直开展合作并为其工作做出贡献。

K. 俄罗斯联邦

57. 在答复中，俄罗斯联邦表示，采取旨在预防和打击煽动社会、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动和解决民族冲突的措施是国家政府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政府指出，地区发展部始终如一地开展各种活动，在政府的民族政策框架内促进文化间对话和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不容忍现象。从 2008 年至 2010 年，地区发展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打击民族和宗教极端主义和预防民族冲突升级。这些措施得到了总检察长办公室、联邦当局、志愿者协会和有关宗教组织的协助。作为正式政府政策的一部分，地区发展部还开展各种活动，预防歧视和民族间冲突并打击种族主义思想的传播。此外，地区发展部和其他机构联合采取了一些举措，其中包括提高认识宣传运动、出版刊物、媒体项目和社会学研究。

58. 政府强调，自治民族文化组织事务顾问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讨论预防极端主义和民族冲突问题。顾问委员会还处理与民族关系领域国家立法有关的问题，并在俄罗斯联邦官方民族政策执行框架内开展各种活动。

59. 在地区发展部的支持下，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提高对俄罗斯联邦不同民族群体的历史和文化的认识，并提高社会中民族容忍的程度。

60. 教育和科学部根据尊重道德和法律准则、尊重人的尊严和容忍其他文化，制定和批准了小学一般教育和基础一般教育联邦国家教育标准。在名为“当局、民间社会和独立机构落实措施，组织一般性和专业性教育机构开展系统合作，预防学生中出现极端主义”的项目框架内，促进了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此外，政府指出，已实施了一个名为“多文化教育模式是在一般教育学校学生中培养俄罗斯公民特征的基础”，以促进多文化教育。

61. 根据 2008 年 9 月 6 日第 1316 号总统令，为打击极端主义，在内务部内设立了一个司并增加了一个科。

62. 政府表示，根据独立专家的评估，在俄罗斯联邦针对外国人的种族主义暴力的程度和暴力犯罪的数量已下降。2011年2月7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警察法，并于2011年3月1日生效。根据该法，警察负有预防、发现和镇压极端主义活动的责任。

63. 2002年的联邦法规定了反对极端主义的主要法律和组织框架。联邦法第1条规定，基于一个人的社会、种族、族裔、宗教或语言背景鼓吹排斥、优等或劣等是极端主义行动。俄罗斯联邦刑法第282条将在公众中或通过媒体旨在煽动基于性别、种族、族裔、语言、出身、宗教或社会群体的仇恨的活动定为犯罪。

64. 内务部也参与了打击极端主义的活动。为了预防极端主义罪行，内务部的相关单位密切监测可能会引起族裔间和宗教间紧张关系的政治、文化和体育活动。

65. 与来自信息和分析中心、人权研究所和莫斯科人权局的人权捍卫者的代表定期举行工作会议。就如何确保永久性的监测传媒和互联网提供的信息问题达成了共识。

66. 政府对极端主义团体利用互联网在青年中鼓励发展成员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内务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互联网上以及其他出版物——包括电台和录像资料——中删除可能煽动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不良内容。被禁的极端主义材料数目已超过800。内务部努力确保执法机构之间交流情报，以及通过由50多个国家组成的八国集团网络与国外的合作伙伴交流情报。根据内务部的命令，已拟定了“关于修订俄罗斯联邦某些立法法案”的法律草案，意在使刑法的一些条款更完善。一条拟议的修正条款明确规定，通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犯下极端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须负刑事责任。

67. 考虑到许多极端主义网站设在国外这一事实，政府指出依赖与其他国家执法机关紧密合作打击极端主义的效果，并呼吁在这一领域制定一个统一的国际文书。在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俄罗斯联邦支持拟定一个打击网络犯罪的联合国公约。

68. 最后，政府对对在巴尔干国家——包括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说俄语的少数民族的处境表示严重关切。

L. 塞尔维亚

69. 塞尔维亚提供了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法院的一个判决的情况。法院判决，秘密政党(政治组织)建国党的活动须根据宪法予以取缔；纲领目标的登记和(或)该组织的名称须予以禁止；禁止该组织开展活动，鼓吹和传播其纲领目标和思想；国家和其他当局和组织有义务在各自能力和权力范围内为执行本判决采取措施。

M. 西班牙

70. 在答复中，西班牙表示，自 2004 年以来，其政府将关于促进平等和预防歧视的政策置于优先地位。西班牙宪法第 14 条规定了人人平等的权利。第 9.2 条规定，公共机构有促进平等的明确义务。卫生、社会政策和平等部的设立就是为了建议和制定关于平等及预防和消除基于社会或个人条件或状况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政府政策。

71. 促进平等待遇和预防基于种族或族裔血统的歧视委员会承担了向歧视的受害者提供独立援助、处理投诉、以及就平等待遇和预防基于种族或族裔血统的歧视问题开展研究和制定建议的责任。

72. 部长理事会批准了第一个 2010-2012 年吉普赛人人口发展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促进吉普赛人参与和社会发展的新方法和新形式，并作为改善其社会处境和生活条件的一种手段。

73. 就立法措施而言，西班牙提到 1995 年以来在其刑法中的反歧视条款，以及 2003 年推出的禁止在教育、卫生、社会服务和福利及住房方面基于族裔或种族血统的歧视的措施。禁止歧视外国人和组建带有歧视动机的政党的立法措施已经到位。

74. 在小学和中学教育层面推出了公民权利和人权课。已采取措施打击体育领域的种族主义，对此，反对体育领域暴力行为、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国家委员会已做了规范。

75. 政府表示，2011 年 5 月 27 日，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平等待遇和预防歧视法案。这个法案的目的是预防和根除一切形式歧视和保护受害者。

76. 立法根据最近的判例规定了保护和赔偿措施，从而保证了平等待遇权。它规定预防歧视，在歧视发生的地方通过电子手段或计算机网络为采取预防措施提供便利，并对违反其条款规定了制裁和惩罚以及对受害人的赔偿。它还规定设立国家平等和预防歧视管理局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为受歧视的人提供援助。

77. 最后，西班牙重申对消除歧视的承诺，以及将努力保证平等待遇的权利和预防歧视。

N. 土耳其

78. 在答复中，土耳其重申其对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承诺。它承认，保障和保护个人反对歧视行为和活动的权利的主要责任在于政府。

79. 政府表示，在土耳其，歧视行为是法律所禁止并认定是犯罪行为。平等的原则已写入宪法。提到了宪法第 10 条保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语言、种族、

肤色、性别、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或教派如何，或任何这类考虑，都没有任何歧视。

80. 根据宪法第 66 条界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依据的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不涉及任何族裔、语言或宗教背景。政府强调，公民之间不得以族裔、宗教或种族为理由歧视是土耳其的主要哲学。宪法第 10 条承认土耳其公民和外国人之间有同样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然而，政治权利和外国人参加公务员队伍的权利受到宪法第 16、67 和 68 条的限制。

81. 土耳其指出，在宪法第 10 条的修订案中“法律面前的平等”标题下，对需要社会保护的个人的积极的歧视已赢得了宪法基础。

82. 平等的原则也载入了民法典、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法、政党法、民族教育基本法、劳动法和残疾人法。根据刑法第 122 条，基于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思想、哲学信仰、宗教、派别和其他理由的经济歧视被视为犯罪。刑法第 216 条规定了对煽动引起敌意、仇恨或诋毁的制裁条款。还提到了电台和电视企业创建及其广播法。

83. 土耳其表示，除了司法补救外，还向声称受到歧视的个人提供政府、行政和议会补救措施。人权总会和省级和地市级的若干人权委员会承担了受理、审查和调查关于人权被侵犯的指控，包括种族歧视的指控的任务。这些机构另外的任务是评估其审查和调查的结果，将结果移交检察院或相关的行政当局，并跟踪结果情况。就此，还提到了议会的人权调查委员会。

84. 最后，土耳其强调，要成功地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及其表现，就必须将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努力结合起来。就此，土耳其表示它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层面的反对不容忍和歧视的斗争。

三. 来自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资料

85. 巴哈教国际联盟、儿童保育联合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网、人权观察、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非政府组织和难民署提出的主要关切包括：种族主义暴力和犯罪上升，特别是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和移民的种族主义暴力和犯罪；缺乏关于这类暴力和犯罪的充分数据；利用媒体，包括互联网，扩散和宣传种族主义内容；媒体关于移民和少数群体的报道对公众舆论的负面影响；官方演说和媒体煽动对宗教少数的仇恨；以及在许多欧洲国家当局不太愿意查明、调查和登记仇恨犯罪。

86. 巴哈教国际联盟提供了关于基于宗教的反对信奉巴哈教信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被承认的宗教少数——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资料，包括在伊

朗媒体和官方演讲中煽动对巴哈教的仇恨、暴力和恐吓增加、袭击巴哈教的公墓、在就业和高等教育领域歧视巴哈教教徒，以及任意逮捕和监禁巴哈教教徒。

87. 儿童保育联合会表示承诺支持反对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斗争。

8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网提供了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欧洲的表现——包括种族暴力和犯罪——的资料。其中指出，吉普赛人、移民、穆斯林和犹太社区在欧洲联盟各地对于种族主义和歧视特别脆弱，但程度各有不同。据报道，在越来越多的欧盟成员国，种族主义暴力呈上升趋势。关于立法，资料指出，在许多欧洲国家，立法框架和补救措施不足并且效果差。对于当局不太愿意查明、调查和登记仇恨犯罪以及缺乏关于这类犯罪的充分数据问题提出了关切。其中表示，关于种族主义暴力和犯罪仍然报道不足、记录不足和起诉不足。关于媒体和互联网，对于利用互联网扩散和宣传种族主义信息、媒体对少数群体的描绘和极右党派利用主流媒体等现象提出了关切。欧洲反对种族主义网还提供了关于民间社会的好举措的资料，包括向仇恨犯罪的受害人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教育活动、收集关于种族主义罪行的数据、监测体育场内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和文化间媒体的全国协会。

89. 人权观察提供了关于在意大利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暴力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资料。资料显示，在意大利，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暴力还没有被确定为严重问题，并且，种族主义暴力的程度被低估了。根据意大利刑法，种族主义动机被视为罪加一等的因素，会导致加重处罚，但在实际中，法院对这一条款只作狭窄的解释。对于以下情况表示了关切：对于种族主义暴力和罪行缺乏调查；没有将对种族主义暴力和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于法；缺乏对执法官员的系统的专门培训；政治和公开演讲将移民、吉普赛人和辛提人与犯罪联系在一起，这助长了制造不容忍的环境；以及媒体报道中对移民和包括吉普赛人和辛提人在内的少数群体的负面描绘所造成的影响。其中指出，意大利最近已经开始收集关于仇恨犯罪的的数据。但是，所公布的关于仇恨犯罪的的数据仍然不够。

90.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提供了关于在加泰罗尼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资料。这些倾向包括：公开和政治演说中仇外内容增多；制度化的仇伊斯兰和仇外做法增加，往往导致有关个人的权利受到限制；公众舆论和媒体中仇外表现呈上升趋势；以及对某些群体或宗教社区成员的敌视和歧视。他们也提供了关于最佳做法的资料，包括提倡宗教多样化，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出版物和宣传工具；建立了国际网络，为交流在提倡宗教容忍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斗争经验提供了平台；以及为青年提供提高认识的培训以开展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

9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提供了关于在欧洲、亚洲和南北美洲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其他难民署所关心的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做法的资料。它表示,上述人员常常发现自己被扫进了反移民情绪的大网,从而受到不容忍、歧视、排斥和仇外心理的影响。它对普遍存在的不容忍、仇外和种族主义气氛表示关切。

92. 难民署在西欧、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办事处确定仇外心理在欧洲是对融入社会的主要挑战之一。它表示,在欧洲,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可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类型的做法是具有反外或仇外政纲的政党。并强调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极右政党对移民和庇护政策的影响往往取决于主流政党的合作意愿。第二种类型的做法是媒体的报道和公众舆论或态度。尽管媒体可以是变革的一种积极的推动力量,但媒体的报道也可反映社会中与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相关的倾向,并可被看作是判断趋势的晴雨表。第三种类型是指具有反外或仇外和(或)种族主义背景的其他群体。此外,第四种类型的做法是种族主义或仇外事件,包括仇恨犯罪。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仇恨犯罪和其他形式的相关歧视问题是大多数难民署办事处越来越担心的问题。就此强调指出,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群体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事件数量上升,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死灰复燃,这是无可争辩的。

93. 关于亚洲的情况,资料表明,在该区域的报道中,针对难民署关心的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直接表现的事件相对较少。但是,在大多数国家,在保护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士权利的法律框架方面一般都有缺陷,较多的是非直接地影响到他们获得这些权利,从而使他们更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虐待。

94. 在美洲区域,没有什么证据证明某些团体或政治运动是专门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

四. 结论和建议

95. 特别报告员十分感谢所有就各自根据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或与该决议相关的活动提供了资料的国家。他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决议中提出的问题所提供的资料。这样的资料对于在反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的斗争中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十分重要。特别报告员谨重申,在完成其任务中他十分重视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就此,特别报告员谨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6/3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所有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96.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反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所做的努力。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和正如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挪威发生的令人震惊的大规模凶杀事件所证明的，种种挑战仍然存在，各国须做出更大的努力并提高政治和法律警惕。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继续构成重大的挑战，特别是在保护弱势个人群体免受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之害、乃至保护和巩固民主和人权方面构成重大的挑战。至关重要，要在坚实的法律基础上制定全面的做法，其中要包含关键的辅助措施，并在相关行为者的参与下，以切实有效的、包容的和合作的方式加以实施。

97. 各国在答复中表示，种族歧视行为和(或)煽动这种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如德班审评会议成果文件¹中所指出的，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都应被法律禁止，并且，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感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这类行为也应被禁止，这种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表达自由的。就此，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尊重德班文件中所做的承诺。他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根据公约第 4 条，缔约国：

“(a)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和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b)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98. 一些国家在答复中告诉特别报告员，种族主义动机在其国内法中被视为罪加一等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欢迎这样的立法做法。特别报告员敦促有关国家，如在立法中不存在这样的规定，则应在其国内刑法中引进一个条款，规定：犯下以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为动机或目标的罪行构成罪加一等的情况，可从重处罚，以防止和有效处理与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有密切联系的个人和个人群体犯下种族主义或仇外罪行的问题。

99. 如德班宣言²第 81 段所指出的，对于由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引起的罪恶的任何形式的宽恕都会导致法治和民主的削弱，会导致此类行为的重犯。各国有责任将犯下带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的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

¹ 见 A/CONF. 211/8，第一章。

² 见 A/CONF. 189/12 和更正 1，第一章。

争。就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应确保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责任人受到罪有应得的制裁。

100.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充分注意种族主义受害者的情况，他们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被侵犯。各国应确保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促使的犯罪的所有受害者都了解其权利和现有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措施。各国还应确保这类犯罪的受害者能充分获得有效的法律补偿，包括对因这种罪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寻求公正和充分的赔偿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应确保向种族主义或仇外犯罪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他重申，各国应进一步与特别易受种族主义或仇外犯罪之害的弱势群体接触，减少他们的恐惧，恢复他们对执法官员的信心并得以更好地报告这种罪行。

101. 许多国家在答复中对越来越多地利用互联网扩散、鼓吹和传播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上述现象。他谨重申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对促进民主和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排外意识形态能起到积极作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全面执行保障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确定其限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至 22 条。他还鼓励各国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技术提倡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等价值观。

102. 关于数据收集问题，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各国收集按族裔分列的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排外罪行的数据，并改进这类数据收集系统的质量。特别报告员认为，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排外罪行的数据能帮助国家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促使的犯罪，评估和监测所采取的措施的效果，并在必要时审查现行法律。收集这类数据还能帮助国家查明犯罪的类型和受害人和肇事者的特点，特别是如果他们是属于某个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或团体的话。

10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国家在答复中表示已向执法官员提供了人权培训。他认为，为了查明、调查和登记种族主义和仇外排外罪行，应向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程序和资源。就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应通过提供充分的强制性人权培训，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能力，培训的重点是种族主义分子或仇外态度促使的犯罪。

104. 许多国家在答复中提到已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以应对与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有关的问题。就此，特别报告员重申，应采取具体步骤提高公众对于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的意识形态和活动的消极影响的认识。特别报告员欢迎组织文化活动、节日、会议、研讨会、比赛、展览会、研究工作和出版物，以及宣传运动和其他活动，以便为文化间对话和互动提供空间。这些可视为进一步的积极措施，有助于建设一个建立在多元论、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多元文化和不歧视的基础上的社会。特别报告员强调，教

育，包括人权教育，是应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抬头的一种主要工具。教育无疑是拆除基于种族分化的普遍的社会结构和早日建设一个建立在多元论、容忍和尊重他人的基础上的社会的最有效的手段。

105. 维护和巩固民主对于有效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政治领袖和政党必须强烈谴责一切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思想的政治观点。政治领袖和政党应认识到自己担负的道义权威，要倡导容忍和尊重，不同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点的极端主义政党结盟。尊重人权、自由、民主和法治必须是政党所制定的一切方案或活动的基石，同时要牢记有必要确保政治和法律制度能反映社会各阶层的多元文化的特点。

106. 一些国家还提供了关于它们与区域人权机构和机制接触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欢迎并鼓励在区域层面的这样的合作。正如德班审评会议成果文件¹第119段所指出的，区域人权机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中发挥了宝贵的作用。

107. 特别报告员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物色和交流好的做法，对于反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的斗争至关重要。应通过推广良好做法提升各国努力的水平。在这方面，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先进经验十分重要。正如德班审评会议成果文件¹第49段所指出的，为预防、打击和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而在全世界各区域广泛交流最佳做法，有助于各国政府、议会、司法界、社会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108. 最后，特别报告员谨回顾与民间社会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应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民间社会在收集信息、与受害人紧密合作和促进民主原则和人权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还呼吁国家人权机构制定适当的方案，以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人和所有人权，以及与极端主义作斗争。